

昌乐县财政局

昌乐县财政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今年以来，县财政局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理念，不断加强财税法律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法治建设活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有了进一步提升。

一、工作措施和成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研究部署年度法治财政建设工作规划，将法治财政建设工作纳入普法工作计划进行重点安排，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推进工作计划表，把责任分解到各科室，督促全局上下有计划按步骤地落实法治建设工作，实现法治建设与财政工作的有机结合。

（二）强化学习教育。一是局主要领导上专题党课，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围绕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底色、坚守干净干事的政治操守、牢记勇于担当的职责使命进行详细讲解。二是利用“学习强国”、“山东省财政厅内网”等，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宪法》《民法典》《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内容。立足财政实际，重点学习《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重点政策法规，以及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等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三是组织局持有执法证的人员参加全县组织的行政执法培训和考试。

（三）严格决策程序。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决策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决策程序以及监督检查方式等，把重大行政决策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二是加强与求实和信律师法律顾问的沟通，对涉及起草的规范性文件、重大事项决策等各工作，积极请教意见建议，有效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三是认真贯彻执行财政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收支预算，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

（四）依法科学理财。一是做好经费保障。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安排，足额安排公共安全资金。

重点加大对公检法司部门经费保障，支持信访、综合治理、反邪教等社会稳定工作。二是做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通过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提前发布意向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三是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政策效果最终在企业落地落实。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开展全口径债务数据摸底工作，加强监测分析，为妥善化解存量债务、防范风险奠定基础。积极配合做好债务管理核查审计工作。依法依规严控隐性债务，坚决遏制增量。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意识不强。当前，财政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财政工作需要，新时期财政工作综合性很强，财政工作面临的法律风险越来越多，需进一步加强财政干部法治培训，将规范意识、程序意识贯彻到每一个工作环节，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局里“重业务、轻法治”现象仍在一定程度存在。当前，局部分干部仍然存在一定的惯性思维，没有真正将法治思维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依法办事的习惯还没有养成，部分人员始终习惯于按照惯例办事，导致行为不规范、不严密。

（二）专业法治人员少。当前，局里工作人员年龄结构偏大，愿意学法用法的人少。同时，局里具有行政政法从业资格的人数比例少，有些干部职工因为不愿意从事法

律法规知识的学习考试而放弃了行政政法从业资格证书。从对口上级财政部门来看，没有设立专门的法规税政科室，税政方面的业务由其他科室兼任，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依法行政水平的提升。同时，财政工作涉及的很多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因缺少专业法治人才，多借助与律师的请教沟通。

（三）法制宣传教育不够。法治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普法过程中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常常是对内组织干部职工学相关法律，对外搞法律咨询，普法宣传工作没有深度和氛围。对于涉及财政高质量的法制专栏不多，贴近实际、贴近生活的法制宣传节目有待于进一步挖掘。在法律宣传形式上习惯于发传单，缺少更好的办法、措施和形式，工作成效难以真正体现。目前仍有少数财政干部对财税法规缺少系统性学习，部分干部甚至对日常工作中经常运用的法律也没全面掌握。

三、下步打算

（一）强化法治建设。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和认识，在学习研讨中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法治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刻感悟其中蕴含的真理，切实做到学以致用，进一步增强大局观念，强化责任担当，履行好新时代财政法治工作的职责使命，全力保障上级安排部署落地见效，推进全县高质量法治建设。

(二) 提升法治水平。发挥好领导干部少数带头作用，把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强化对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和业务的培训考核，有针对性地开展案例指导。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执法情况统计及执法监督结果等各项执法监督力度，不断推动基层执法能力水平提升。

(三) 依法科学理财。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财政法治建设的薄弱环节和短板不足，切实找准突破口，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实到位。抓好《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重点法律的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力度，拓宽监督渠道，规范决策程序。立足财政职能，将财政收支活动纳入法制规范的范围，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机制，实现财政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法制机构前置审查工作，加大财务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阳光财政建设。

